

# 國立宜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3年11月11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867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4年1月12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40015436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二十四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摘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該系所擇期辦理學位

- 考試相關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冊數之論文正本及完成論文上網建檔，並於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